1. 如何知道我家土地是否劃入河川區域內?

河川區域線均依法公告，可洽地方縣市政府或河川分署查詢。

(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

2. 我的私有地位於河川區域內都不能做什麼利用嗎?

可以，惟受限於水利法規定，僅得為低度利用避免妨礙通洪，可詳洽各河川分署。

(水利法第78條、78條之1)

3. 在河川區域內的私有地所有權人要種東西還要向河川分署申請嗎？還要繳納使用費嗎?

河川區域內的私有地要種東西仍須向各河川分署提出申請，毋須繳納行政規費及使用費。

(水利法第78條、78條之1、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7條)

4. 河川上蓋橋梁有無特殊規定?

橋梁施工及設計皆由橋梁主管機關執行，惟為避免影響河防安全，故須依據「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等辦理河川區域使用許可方得進場施作。

(水利法第78條之1、河川管理辦法第46條及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

5. 申請使用河川區域種植植物，要交哪些費用？什麼時候交？

1. 審查費：每件100元，在送件申請時一次繳交。

2. 勘查費：每件200元，在送件申請時一次繳交。

3. 許可書費：每張50元，在核發許可書前一次繳交。

4. 使用費：依據種植地點、使用天數、使用面積分別計算，公式如下：

使用費＝年租額x代金單價x0.7x使用面積x使用天數÷365

第1次申請時，在核發許可書前繳交當年度的使用費，後續年度在10月底前繳交當年度的使用費。

5. 保證金：1年使用費的1.15倍（但最少500元），在核發許可書前一次繳交。

各項費用河川分署都會寄發繳費聯單通知繳費。

（河川管理辦法第56條及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

6.誰可以申請河川區域許可種植使用？

1.滿16歲之自然人。

2.住所與申請地點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者。或其居住地點距離申請地點在10公里以內者。河川區域私有地申請種植植物，不受前項第2款之限制。

(河川管理辦法第36條)

7.繳費單過期了，怎麼辦？

行政規費在繳費期限內，可至當地臺灣銀行、農會、便利超商等地點繳費，過期了，就只能到臺灣銀行繳費，但使用費繳費期限過期，除了到當地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為提供E化便利的繳款方式，可使用「河海區排申辦業務便民服務網https://river.wra.gov.tw/p4.aspx#」系統查詢當期帳單金額及產生繳費條碼，至指定之繳費地點掃描條碼完成繳費，且每超過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超過30日加徵15%。

(規費法第20條)

8.申請使用河川區域公地種植植物的地點與戶籍所在地有何限制嗎？

戶籍所在地與申請種植地點須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或戶籍所在地距離申請地點在10公里以內。

（河川管理辦法第36條）

9. 河川公地許可種植使用期限屆滿後，沒有申請展延的話，可以繼續種嗎？

不行！許可使用期限屆滿且沒有在期限內申請展延者，該許可在期限屆滿時，就失其效力，因此不可以繼續種植；再種的話，若其符合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者，得補辦申請，管理機關於追繳使用期間之使用費後，依新案許可使用；其使用未符合規定者，應依水利法處罰鍰並命其回復原狀，且1年內不得申請許可使用河川公地。

（水利法第78條之1、91條之2、河川管理辦法第33條）

10. 為抑制揚塵要處理所謂「裸露地」的條件？

經洪水沖失原有植被，自然裸露的地區。

11. 許可書遺失，如何補證？

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填寫證書遺失補發申請單，繳納50元補證費後辦理。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5條）

12. 原許可人不續為使用，可否轉讓他人？

河川區域使用是單方之許可，不可轉讓。

（水利法第91條之2、河川管理辦法第31、33條）

13. 為何堤前20公尺範圍內，不作種植許可?

堤前20公尺內為堤防治理範圍，有保護堤腳及搶修需求，不宜任意墾植。

（河川管理辦法第37條及河川區域種植規定）

14. 河川區域內種植之作物若遭遇天災等不可測因素致使農作損失時，是否可申請救濟？

農作物天然災害之救濟，係屬農業主管機關權責，可至當地鄉鎮市公所農業相關單位洽辦。河川分署是辦理流失公地之使用費減免。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11條）

15. 新申請案所需實測透明圖之用途？

為套疊既有河川圖籍以作初審參考並於實地會勘確認後，作為許可範圍及面積計算之依據。

16. 種植使用費之計算如何？

依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第1款：「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規定之種植植物，每年按前一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之金額計之。但申請案件完成審查前已公告當年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者，其使用費按當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之金額計之。」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

17. 河川區域的許可，何以不得超5年？又為何要實地會勘？

河川區域存在變動性，其許可條件情況不定，因而每次許可期限不宜太長，且需配合實地會勘現況決定。

（河川管理辦法第32條、33條）

18. 申請使用河川區域種植植物許可應具備什麼資格？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使用河川公地種植植物：

1. 法人。

2. 住所與申請地點非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者。但其居住地點距離申請地點在10公里以內者，不在此限。

3. 未滿16歲之自然人。

4.為防止以人頭名義申請並維護居住於附近農民權益，基於管理上需要，戶籍為寄居者不准申請。

申請河川區域私有地種植植物，不受前項第2款及第3款之限制。

(河川管理辦法第36條)

19.申請使用河川區域種植植物應檢具那些書件？

1.申請書1份。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3.與河川圖籍比例尺(1/2400或1/2000)相同之透明實測位置圖1份。

4.申請範圍含公、私有地者，私地加附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影本1份。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者應附所有權人同意書；共有者應附共有之所有權人同意書1份。

5.行政規費繳納收據1份，電子收費繳納者免附。

6.原許可書及最近1期使用費代金聯單繳納收據影本（新申請案及私有地免附），未繳清使用費者應先補繳（含滯納金）。

(河川管理辦法第34條)

20.申請使用河川區域種植植物何限制？

申請使用河川區域種植植物之限制 ：

1.為保護河防安全，河川區域種植或施設，應符合「河川區域種植規定」及許可書內之條款。

2.使用河川公地種植者，應以戶為單位，每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5公頃。

3.每次申請許可使用期限最長為五年，期滿欲繼續使用者，除河川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請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起之30日內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河川管理辦法第34、37條及河川區域種植規定)

21.申請使用河川區域種植植物若許可期限滿5年後應如何申請繼續使用？

許可使用人於期滿仍欲繼續使用者，經查無違反許可使用規定，且該河川土地適宜原使用者，得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起之30日內，持原許可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行政規費繳納收據及使用費繳納證明，依原使用許可範圍及方式向所轄河川分署申請展期，每次得延長5年；准予展期者，加蓋展期使用戳記，但以2次為限。（連同第1次許可使用期限共15年）同時應檢具下列申請書件：

1.原許可書及最近一期使用費代金聯單繳納收據影本。

2.申請書1份。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4.行政規費繳納收據1份，電子收費繳納者免附。

5.地形或面積有變動者，應重新檢測實測位置圖圖籍1份。

(河川管理辦法第34條)

22.申請使用河川區域種植植物若需整地應如何申請及又有何限制？

1.應檢具使用許可證及整地申請書（並註明整地期限）向經濟部水利署當地河川分署申請。

2.使用許可河川公地種植整地不得有客土，宜以就地整平為原則，砂土嚴禁外運，且田埂高度不得超過50公分。

3.作業時間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

（河川管理辦法第28、46條）

23河川區域使用在那種情況下會被廢止許可？

河川區域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許可；

1.自取得許可之日起，逾6個月未使用者。但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河川許可使用費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者。

3.轉讓他人或未依許可內容或範圍使用者。

4.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者。

5.施設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獨佔使用或於私自收費者。

6.經許可使用後，申請資格喪失者。

7.公地種植植物施肥或管理不當致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或取締無效者。

8.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者。

9.該許可使用地劃出河川區域者。

10.其他使用有違反水利法、妨礙水流或治理計畫者。

除前項第8款及第9款外，經廢止許可者，應依法予以處分並追繳應繳之使用費及滯納金，且1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河川公地。

（水利法第91條之2及河川管理辦法第33條、52條、58條）

24.許可使用者之河川區域申請停止使用應檢具那些書件？

河川區域申請停止使用應檢具下列書件：

1.申請停止使用申請書。

2.為免遭冒名，由原使用者出具印鑑證明（本人親自到河川分署申請者免附，惟需對照身分證）。

3.許可書正本。

4.使用費繳納代金聯單收據（未繳清者應補繳）。使用河川如有損害由使用人負責回復原狀或賠償。

（河川管理辦法第56條）

25.河川區域種植許可使用者死亡，其家屬仍需繼續使用耕作，應如何辦理繼續使用？

以戶籍謄本為證代理申請停止使用，俟原案結清繳納或退費後，再補辦申請許可續為使用。在原許可使用人死亡後6個月內，由原許可使用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共同推具申請資格一人檢具下列書件申請使用許可：

1.同意書（戶內家屬簽名同意由新申請人申請之同意書，並檢附原許可使用者死亡除籍之戶籍謄本）。

2.應檢具（新申請案）之各項書件資料。

（河川管理辦法第31條）

26.每年防汛期間為何？

每年防汛期間為每年5月1日至11月30日。

（河川管理辦法第10條）

27.河川區域種植植物其種類及高度有何限制？

按水利法第78條之1第4款規定，河川區域內種植植物應經許可始得為之，並須符合河川區域種植規定，於確保河防安全下，依河川、河段之特性，針對種植區域區分，採因地制宜，依其河寬、平均坡降、平均流速、高灘地水深等評估參數將河川高灘地種植區域劃分三種等級，限制作物最大高度分為第一級—150

公分、第二級—100公分、第三級—50公分等三種等級，因現地狀況與植物特性多有不同，個案之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種植申請使用，是否符合「河川區域種植規定」相關限制，係經由本署各河川分署現場會勘認定。

有關河川公地各項使用許可申請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有未盡詳盡之處，請洽各河川局管理課諮詢。

(河川管理辦法第37條及河川區域種植規定第4至7點)